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7:40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決字第 0999039415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9 月 20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2 條(94.12.28)

要　　旨： 行政程序法第 2　條第 2　項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以具有獨立編制、獨立預算、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為認定標準。適用該法之機關，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，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，亦屬行政機關

主　　旨：關於雲林縣立○○高級中學辦理擴增教育用地，需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，是否得為土地徵收條例所稱之需用土地人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部 99 年 9　月 1　日台內地字第 099016594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　條第 2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上開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四項為認定標準（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　日台（74）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、本部 90 年 4　月 6　日法律字第 009007 號函參照）。換言之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本法之機關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而不拘泥於機關之形式外觀，亦即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具單獨法定地位，實質上行使行政權具行政作用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（本部 98　年 12 月 1　日法律字第 0980045186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本件雲林縣立○○高級中學，依　貴部來函所附資料觀之，係屬依法設置得對外行文之獨立編制；至其預算，99　年度預算書標題名為「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」，觀其「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」欄已載明為「5102004520 2 各高級中學－○○高級中學」，另「承辦單位」欄亦標示係「各高級中學－○○高級中學」，顯見並未失其預算編列上之獨立性（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　條參照）。另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　月 21　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所謂『組織』，須有單獨法定地位，固以具備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原則。惟實務上為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，及基於充分利用現有人力之考量，亦有由相關機關支援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，或由相關機關代為編列其他機關預算之情形，尚難因該其他機關之人員編制及預算未完全獨立，而否定其為行政機關。」之見解，本件雲林縣立○○高級中學可認係屬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。

四、檢還　貴部來函所附「雲林縣立○○高級中學徵收土地改良物計畫書」及其附件原本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　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